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6132號

原告 官可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承先開發有限公司、李銘松、李奇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75,2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4,75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
法官 羅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10048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劉英芬